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72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327031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以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為原則，重視校長、教師及家長的角色，將數位學習從教室延伸到家庭，完備學校領導、課程、教學與親職等面向，打造「學生安心、教師專心、家長放心」的學習環境。

(一)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新增「教育部因材網」AI學習夥伴簡介、學生及教師面向之數位素養、人工智慧危害及使用風險、生成式AI輔助教學應用及各領域群科數位教學策略、設計與示例。

(二)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建立校長數位學習領導願景及核心價值，幫助校長制定數位學習領導策略和計畫，

教務處 收文:113/08/23



1130004520

無附件

提供支持性學習環境之態樣與示例，形塑學習型組織，回饋學校及教師執行數位教學發展之需求。

(三)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透過淺顯易懂及實務運用的內容，綜整數位學習規範及使用原則，建立家長以陪伴為基礎，瞭解數位學習相關政策、資源及素養知能，以培養孩子的自主學習能力。

三、旨揭3項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>)，貴校可自行下載，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